

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安市人聘复〔2019〕6号

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《关于聘用刘舟璇、张锦宏同志的报告》 聘用刘舟璇、张锦宏同志的批复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聘用刘舟璇、张锦宏同志的报告》（安市住建党呈〔2019〕7号）、已收悉。根据《贵州省人事厅关于印发〈贵州省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人发〔2006〕4号）、《贵州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发〔2013〕10号）、《安顺市2018年部分市直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的规定，经报名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

合格、拟聘公示；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意见，聘用刘舟璇、张锦宏同志到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专业技术岗位工作。

请通知刘舟璇、张锦宏同志于2019年3月13日前与单位按黔府办发〔2003〕73号文件签订聘用合同。


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19年3月6日

抄送：市编委办、市财政局、市智慧城市管理指挥中心

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
